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重訴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

裁判案由：所有權移轉登記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重訴字第744號

原告 何楊秀玉

訴訟代理人 張琬萍律師

被告 張桂嫻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兩造為婆媳關係，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

(權利範圍三分之一)，及其上同區段000 建號房屋(權利範圍全部)原係原告所有(下稱系爭房屋)，民國103年12月3日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到被告名下；是時原告係因訴外人即二兒子何光華及被告表示要孝順、扶養原告，才同意將系爭房屋過戶給何光華，之後何光華建議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原告因考慮渠等為夫妻，且已答應一起孝順原告，乃同意將系爭房屋過戶到被告名下。豈料，過完戶與被告夫妻一起去美國後，才發現事情並不如被告所保證的那樣，甚至還斷絕了原告與其他兒、媳、孫女的聯絡，原告覺得不妥，執意回台灣居住，104年3月16日原告與何光華搭機回台，一星期後何光華返美就不曾再與原告聯絡，原告孫女一直打電話到美國遍尋不著原告，被告也未告知原告已經返台，直到試著打電話回台灣才連絡上原告。另系爭房屋已有建商在談合建，可是何光華及被告卻完全沒有告知原告這部分訊息，只一直告訴原告系爭房屋不值錢，過到被告名下，會一起孝順原告；此外，何光華與被告還合謀領走原告告帳戶內存款。原告驚覺被告及何光華根本就是施行詐術，讓原告將系爭房屋過戶至其名下，與當初所稱要扶養、孝順原告之承諾相違，還惡意隔離原告跟其他親人的聯絡，故原告決定依法主張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過戶返還原告。

(二) 本件請求權基礎：

- 1、民法第88條錯誤及第92條詐欺：若知道系爭房屋很有價值，就不會獨厚一個兒子，而同意將房子過戶給何光華；若

知道何光華會將房子過戶到被告名下，連增值稅都要原告支付，甚至未經原告同意拿原告農會帳戶戶頭去扣贈與稅452,822元，就不會同意過戶系爭房屋給被告，他們知道原告年紀大了，加上看不懂字，就這樣聯合騙原告，原告顯有民法第88條之意思表示錯誤情形。再被告夫婦稱要照顧原告，在臺灣不需要房屋，可是他們根本也沒有要在臺灣生活；到了美國將原告身上的美金拿走後就不再理睬原告，去美國及回台灣的機票都由原告自己出錢買，原告回台灣後也沒有房子可以住。依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得請求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意思表示有錯誤，甚或係受被告所詐欺而為之贈與意思表示，而撤銷意思表示。

2、民法第412條撤銷附負擔的贈與：原告贈與系爭房屋給何光華（過戶在被告名下）是因為何光華及被告都說要帶原告到美國好好孝順原告，以彌補這二十幾年的不孝。何光華及被告在台灣的那幾個月嘴巴很甜，一直說會孝順原告、要照顧原告，要原告簽了些不知道的東西，等原告到了美國卻翻臉不認人，被告常常鬧脾氣，何光華把原告身上的美金取走後就不理再理人，讓原告在美國一個人也不知道去哪裡，好像被軟禁一樣。回台灣後，清點了銀行存摺才知道，何光華夫妻把原告的錢騙走，何光華還未經原告同意不斷地從原告的存摺每天轉3000元美金去他自己的戶頭，兩個人就趁著原告最脆弱的時候，說要照顧原告，騙走原告的房子、金錢後，再完全不理會原告，故請求依民法第412條規定，撤銷該附負擔之贈與。

3、民法第416條贈與人的撤銷權：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，被告施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系爭房屋贈與行為，確為一對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；且被告與何光華聯合將原告的錢轉到何光華的戶頭亦為一侵占行為，均屬該條規定得撤銷贈與之事由。加上，被告及何光華對原告負有扶養義務卻不履行，將原告一人丟在台灣，也沒有請任何人照顧，害原告差點因為疾病而受有損害（被告及何光華帶原告去進行甲狀腺手術，卻完全沒有帶原告去看過任何一次門診，導致身體健康急速惡化）將原告一個人丟在台灣也沒通知任何人，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亦得主張撤銷贈與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主張撤銷贈與被告系爭房屋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三分之一），返還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2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返還登記為原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答辯以：

（一）被告否認與何光華間就系爭房屋有何借名登記之關係，否認有對原告施行詐術，否認有隔離原告或不孝之言行，原

告應就前開主張負舉證責任，並舉證原告就系爭房屋之贈與附有負擔，況且，兩造是婆媳關係，被告之扶養義務只有在兩造同居時才存在。

- (二) 103年2月4日公公過逝後，103年2月到5月間原告在台獨居，生活無人照料，吃不好、睡不著，身心極度虛弱，103年5月27日被告主動回台照顧原告，整整一個半月足不出戶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陪伴原告，讓她有安全感，得以補充大量睡眠，每天烹煮營養新鮮三餐以補身子。原告因不喜歡運動致身體虛弱，醫生囑咐要多運動，被告即每天早晚都帶著原告到公園及市場走動；自從被告回台，被告即未下過一天廚房、洗過一個碗，被告每天煮四菜一湯，加上六樣水果給原告吃，更每隔幾天就帶原告台大、耕莘二頭跑，於將近40度高溫，早晚帶婆婆去公園、菜市場，被告放棄在美國舒適的生活，返台孝順原告，可見一般。
- (三) 103年10月2日原告甲狀腺開刀前，被告去慈濟醫院身體檢查，體檢過程中，因數月勞累體力耗盡而昏倒，頭部重重撞擊在水泥地板上，頓時呼吸心跳中止，緊急送入加護病房，是時被告嚴重腦震盪、頭顱破裂、顱內大量出血昏迷不醒，生命雖搶救回來，但被告一直處於昏迷狀態；十天後被告轉到普通病房，無立即生命危險，但仍處於半昏迷和失憶狀態，智商像是五歲小女孩，什麼都不記得，只會說幾個簡單的字彙，由於腦子無法有效平衡控制身體內分泌，導致鈉指數超低，必須每六小時抽血一次嚴密監控，二臂插滿點滴，一但失控仍須緊急搶救，隨時處於生死邊緣。如此在醫院住了一個多月，因頭顱破裂尚未完全癒合，腦內積血尚在，若冒然飛行高空艙壓變化會造成不可預知的後果。出院回家靜養每週回診，二個月後醫生才勉強同意被告返回美國。何光華在美國工作並照顧小孩，聞此惡耗驚恐萬分，急忙請假趕回臺灣，原告甲狀腺開刀期間，即使被告在加護病房，何光華還是守在原告病房照顧，被告白天則姊姊看護直到婆婆出院回家。原告術後回診、看醫生及繁複的腦部住院檢查都由何光華代勞，白天照顧原告，晚上去醫院陪伴被告，如此每天台大，慈濟，永和家裡來來回回。何光華為此請了三個月無薪假。反而其間，原告大兒子、大媳婦多次回台均未伸援手分擔照顧母親；小兒子更是一年來不聞不問一個電話也沒有。
- (四) 原告常常慶幸我們這麼孝順他，想到被告因之受重傷，心中不捨不知如何感謝，爰於103年12月3日贈與系爭房屋予近乎喪命之被告，並偕同去辦理，103年12月25日被告夫婦帶原告一同前往美國，嗣三個月簽證到期，原告必須離開美國，被告因病況沒有好轉不適合飛行，方由何光華陪同原告返臺。被告一直非常關心原告健康狀況，為確定原告在美國三個月身體無恙，於原告回台前，利用台大網

路掛號在美國預約所有五科門診，以便何光華在台一星期內可以帶婆婆看完所有醫生。期間，何光華還替原告換了冰箱、電視、微波爐、咖啡機，廚房全部紗窗等，確定原告一切安好才離開，並相約二個月後來美國辦綠卡長住。

- (五)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101 號判決參照，本件贈與動機係因被告照顧原告至體力耗竭休克倒下，後腦撞擊水泥地面以致頭殼破裂嚴重腦震盪，原告心生愧疚且感激而為之贈與，無附負擔之約定，並非附負擔之贈與，故不適用民法第412 條相關規定。退萬步言，依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民事判決，縱原告舉證為附負擔之贈與，則負擔之內容為何？是否經催告？被告是否未履行？未履行負擔是否可歸責於現仍臥病在床之被告？故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412 條規定撤銷其贈與。五月初，原告見了訴外人何經華後一夕翻臉，何經華騙原告說被告夫婦把原告丟下不管，然後原告就照何經華意思否定被告所做的一切，並即刻興訟撤銷贈與。
- (六) 綜上，被告夫妻一本初衷孝順原告，奈何原告在訴外人何建華和何經華控制影響下改變初衷，渠等目的無非在爭奪遺產而臨訟編造不實言論，原告基於被告不顧自身安危悉心照料之動機而贈與，出於意思自由下辦妥移轉登記，並無施以詐術或締結借名登記契約，亦未約定任何扶養義務，原告請求無理由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- (一) 系爭房屋於103 年12月1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事實，有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為證（見原證1 及本院卷第44、45 頁），且為兩造不爭執，洵堪認定。
- (二) 又原告主張撤銷系爭房屋之贈與，無非係主張依民法第88 條第1 項及第92條第1 項撤銷錯誤或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或依民法第412 條第1 項撤銷附負擔之贈與，或依民法第4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撤銷贈與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查：
- 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民法第88條第1 項、第92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表意人如主張有表示錯誤或被詐欺情事之存在者，應由其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贈與系爭房屋予被告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或受被告、何光華之詐欺云云，已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復未能更舉證以實其說，揭諸

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即難謂有據，自無得行使民法第88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所規定撤銷權之餘地。

- 2、次按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民法第4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，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亦應由主張附有約款之人負舉證之責。本件原告主張就系爭房屋之贈與係屬附負擔之贈與，亦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則僅泛稱：被告及何光華均答應要帶原告去美國一起孝順原告，乃同意將系爭房屋過戶到被告名下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要難遽為採信。是以，原告以被告未履行其負擔而主張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房屋之贈與，亦屬無據。
- 3、再按「受贈人對於贈與人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：一、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。二、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」民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  - (1)贈與人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撤銷其贈與者，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為限。並不包括受贈人單純對於贈與人之財產，有故意之侵害行為在內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737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施用詐術騙走、侵占原告之房子及帳戶內之金錢云云，並未確實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主張財產之侵害行為亦不涉及對於原告人格權之侵害，揭諸前開說明，要難認原告得據為撤銷其贈與。
  - (2)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之「扶養義務」，並不限法定扶養義務，即約定扶養義務亦包括之。又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．．．」同法第1114條亦有明文，是以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為直系姻親關係，須同居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如同居關係消滅時，法定扶養義務亦隨之消滅。此有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579號民事判例要旨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，子婦必與翁姑同居，其互負扶養之義務乃得繼續存在，若子婦自願離去夫家，則不問其原因何在，不得再向翁姑請求扶養。」佐參。本件原告乃被告配偶何光華之母親，故依規定須於同居關係存在時，被告始對原告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然依原告所陳稱：其於103年12月將系爭房屋過戶到被告名下，與被告夫妻一起去美國後，才發現事情並不如被告所保證的那樣，甚至還斷絕了原告與其他兒、媳、孫女的聯絡，原告覺得不妥，執意回台灣居住，104年3月16日原告與何光華搭機回台，一星期後何光華返

美，即未再與原告聯絡等情，原告與被告顯然自104年3月16日以後即因原告自願回臺灣而未再同居至今，揭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對原告之法定扶養義務亦於104年3月16日以後隨之消滅，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扶養；至於被告對原告是否存在約定扶養義務部分，亦因原告並未能確實舉證以實其說而屬無據；縱認依被告抗辯：曾於103年3月原告返台時相約二個月後來美國辦綠卡長住等語，係屬扶養義務之約定，然其乃係以同住美國為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約定內容，而依原告當庭陳稱：（問：你回來台灣後為何不再去美國和被告一起住？）因為跟他合不來。（問：你去年回來臺灣後，被告或是他的先生有沒有叫你去美國一起住？）他們說你想來就自己來，就自己買機票過去。我覺得被告他們的想法不是我想要住的環境，我認為被告不孝順等語（見本院10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及被告表示：被告的丈夫在送原告回來有在臺灣陪媽媽一段時間，但是因為工作的關係所以才需要回到美國，所以被告養病，被告丈夫又要工作，所以才會希望原告可以移民美國，可以就近照顧他，現在還是希望原告可以去美國，被告將原告送回來不是因為不合等語（見本院105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亦知並非被告不願履行約定之扶養義務。是原告以被告不履行扶養義務為由主張撤銷其贈與，洵屬無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據民法第88條、92條、412條、第416條規定主張撤銷贈與系爭房屋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三分之一）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所有權返還登記為原告所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不影響前揭認定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何嘉倫